

##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  
行政院台(九十)忠授六字第0三二四  
九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 
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九二000一三九  
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墊付款，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。
- 三、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，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，得支用墊付款：
  - (一)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  - (二)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  - (三)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  - (四)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  - (五)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  - (六)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- 四、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，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，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，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，始得支用。

前項墊付款，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，進行帳務轉正，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，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、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，並進行帳務轉正。
- 五、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如由中央補助，且為因應下列事項，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，並編製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，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：

- 1．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。
  - 2．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，及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，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。
  - 3．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，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。
- (二)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，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，始得支用，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，進行帳務轉正，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，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、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，並進行帳務轉正。